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
2023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3年，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200,282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197,598.00万元，基金预算转移收入2,674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收入10.00万元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。

（一）返还性收入-4,631.00万元，其中：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2,726.00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33.00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-8,125.00万元（负数实为上解），其他返还性收入535.0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72,094.00万元，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4,837.00万元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0,573.00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9,597.00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59.00万元，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1,103.00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3,560.00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,159.00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6,500.00万元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4,055.0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7.00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,639.00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0.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4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,659.00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,416.00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768.00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,995.00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,965.00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,956.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.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17.00万元，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.00万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7,262.00万元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4,070.00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6.00万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0,135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456.00万元，国防72.00万元，公共安全221.00万元，教育178.00万元，科学技术416.0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45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,872.00万元，卫生健康825.00万元，节能环保5.00万元，城乡社区462.00万元，农林水19,339.00万元，交通运输2,801.0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18.0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2,600.00万元，金融37.0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26.0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8.0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54.00万元。

二、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。

基金预算转移收入2,674.00万元，其中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.0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28.00万元，城乡社区1,516.00万元，农林水30.00万元，其他收入997.00万元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0.00万元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，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没有明确用途的，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8日